

協助受刑人任○○保外醫治轉銜安置 (113年11月11日)

個案年齡73歲，精神疾病診斷為老年性腦退化，本次因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案入監服刑，入監前在外租屋獨居，離婚、無子女；本監社工評估其年邁行動緩慢，自理生活能力欠佳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42條，於113年10月8日召開轉銜會議，邀集臺南市社會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更生保護會，共同研商出監轉銜事宜，於113年11月11日護送並安置於○○醫院，使其順利復歸社會。



▲召開轉銜會議



▲護送並安置於○○醫院